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十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年利率 5%，期限两年。
- 2、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投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任景全先生回避表决。
- 3、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首开集团的委托贷款，融资成本较低，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曾于 2009 年 3 月公告，从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取得 3.5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借款，并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5、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投票表决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十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资金。

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8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任景

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希模。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2008 年首开集团实现净利润 3.93 亿元，2008 年末净资产 39.65 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首开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情况：2009 年 3 月，为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司向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书面申请，委托首开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协商保障性住房项目专项资金支持。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申请取得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十亿元人民币资金，该笔资金专项用于支持股份公司进行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开发。由于首开集团为上述资金的申请主体，因此首开集团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该笔十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发放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专项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发的小屯馨城、大兴康庄（三期）限价商品房项目。其中公司开发的大兴康庄（三期）限价商品房项目取得约 3.08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小屯馨城限价商品房项目取得约 6.92 亿元。

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十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两年，年利率 5%。按季度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基准利率标准。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首开集团的委托贷款，不但快速便捷，而且融资成本较低，同时扩展了公司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把握国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的机遇、扩大市场份额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委托贷款资金借入后，将增加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的机遇，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议，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5日